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5）第 229 号

致：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进行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龙马环卫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等议案。2015 年 6 月 25 日，龙马环卫发出《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马环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等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但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原因及程序

龙马环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但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龙马环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取消原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龙马环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近期国内

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后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董事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龙马环卫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马环卫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龙马环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因此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周世君
王韶华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